

國情、專業研習班有關注意事項

——10月26至11月1日

1. **建議航班：**因該研習班于10月26日下午、11月1日上午均安排教學、考察或交流活動，建議學員搭乘如下航班：

10月26日建議赴上海浦東（非虹橋）機場航班——港龍 KA876
(10:00 - 12:20)或更早離港航班

11月1日建議離上海浦東（非虹橋）機場航班——港龍 KA805
(14:20 - 17:15)或更遲返港航班

如大家集中選擇10月26日 KA876 航班、11月1日 KA805 航班，我部將請學校視情儘量安排集中接、送機。自行抵滬學員可于10月26日按隨後指引自行到學校報到并注册入學。

因各學員到滬、離滬時間有異，也有學員擬用積分換領機票，我部不統一安排訂購機票，請成功報名學員參照以上建議航班安排儘早自行訂購往返機票。

2. **旅行保險：**雖各位學員在滬住宿、飲食、教學、考察、參觀均由學校安排，但大家仍需自行購買相應旅行保險。

3. **報名資料：**請擬報名人士準確、完整填寫報名表格并以所屬學會、協會、公司為單位通過電子郵件發予我部，供學校安排住宿、教學、注册學籍；成功報名人士還需攜帶3張證件相片（及電子版、

jpg 格式) 到滬以便印製結業證書。

4. 報名資格: 香港建築師學會、測量師學會、規劃師學會或園境師學會正式會員(full member)。

5. 學習要求: 按學校要求, 所有學員需全程出席由學校安排教學、考察、交流活動。萬一因故必須缺席, 需提前向學校當值工作人員備案。

6. 紀念品、自發活動安排: 學員如自願為講者準備紀念品, 或安排“謝師宴”等自發活動, 有關費用由學員自理。學員中英文姓名、email、手機號碼等資料將于報名結束後在班級內部公開以便建立群發郵件、whatsapp 群組等同學溝通平臺。